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督導員 陳慧勳  
電話：04-7532261  
傳真：04-7285856  
電子信箱：d65101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助字第11400419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函及防疫補償常見問題QA各1份（共2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40041988\_ATTACH1.pdf、376470000A\_1140041988\_ATTACH2.pdf)

主旨：為維護民眾防疫補償權益，請貴公所協助受理防疫補償案件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2月4日衛部保字第1141360407號函辦理。
- 二、查傳染病防治法第74條之1規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符合該條例所定防疫補償要件而未於該條例施行期間屆滿（112年6月30日）前申請，且其2年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者，於該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後2年內（即114年6月30日內），仍得依該條例相關規定申請防疫補償。
- 三、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民眾申請防疫補償文件、資料不齊，經通知限



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爰請於貴轄宣導輔導符合申請防疫補償要件之民眾於114年6月30日內補正或重行申請。

四、有關「防疫補償」政策資訊，請參考本府社會處一業務專區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或檢疫期間防疫補償之網頁（網址：<https://reurl.cc/jQeXAn>），另外，相關宣導EDM亦放置於本府社會處國民年金臉書粉絲專頁（網址：<https://reurl.cc/mRb6dY>），歡迎多加利用。

五、檢送衛生福利部來函及防疫補償常見問題QA各1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